

18

07

佛山市人民政府

特急·依申请公开

佛府办函〔2011〕177号

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等十一个部门《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粤价〔2011〕3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平价商店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价格引导和服务、鼓励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企业运作为主导、政府合理扶持帮助的形式运作。到2011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平价商店30-40家（不含顺德区），其中4月底前，在各区中心城区试点设立3至8家平价商店。待试点成熟后，再推进其他平价商店建设，有条件的区可将平价商店设到各镇街中心区。

二、平价商店应以低于市场价格（具体差价幅度由各区制定）或与市场价格持平销售群众生活必需农副产品。平价商品主要包

括粮、油、鱼、肉、蔬菜等品种，具体平价农副产品目录由市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另文下达。

三、除粤价〔2011〕39号文规定的方式外，平价商店可通过以下方式设立：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专业户在超市设立农副产品专营区；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专业户设立直销门店；

（三）农贸市场或农贸市场内设立的农副产品专区；

（四）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离出来，划归当地国资、经部门或以其他方式管理的物业总站所属的农贸市场。

四、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动时，平价商店应组织调运并按与政府的协议履行稳价惠民义务，出现价格倒挂时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按组织调运的农副产品品数量以及政府规定价格与异动区域内市场平均销售价的价差确定，补贴金额与实际差额相当。对平价商店设立以成本价供应保居民的粮油、蔬菜等品种数量，须报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核算后每年给予专项补助。

五、平价商店对所经营的平价商品，应当分类别、品种建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所经营平价商品的进货量、销销量、进价、销价、销售金额等，并妥善保管相关单据和凭证，自觉接受政

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录由市发

商店可通

市设立农

专业户设

区；

国资、经贸

调运并按照

照“先控后

产品品种、

价的价差核

本价供应低

部门审核批

品种建立

量、进价与

自觉接受政府